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96/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1/14

《2015年截取通訊及監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5年11月9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GBS,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吳亮星議員, SBS, JP
易志明議員, JP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郭榮鏗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缺席委員： 姚思榮議員, BBS (副主席)
黃國健議員, SBS
郭偉強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鍾國斌議員
謝偉銓議員, BBS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保安局副秘書長1
李美美女士,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E
伍江美妮女士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E2
趙文軒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簡嘉輝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II)2
羅文苑女士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曹志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7
林培生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1
吳佩珊女士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 (a) 檢視政府當局將條例草案第10條重新編訂為第10(1)條的擬議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
- (b) 考慮在《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下稱"《條例》")(第589章)擬新增的第65A條下，規定執法人員須將由撤銷訂明授權至實際終止行動之間所存在的任何時間差距，向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下稱"專員")呈報，以及將《實務守則》最後一段擬新增段落的倒數第二句"終止行動的時間，須呈報專員"，修訂為"無論如何，終止行動的時間，必須呈報專員"；
- (c) 考慮在《實務守則》內訂明，執法人員須記錄訂明授權撤銷時間的規定；
- (d) 解釋《實務守則》擬新增的第二段末句中"便不得使用...在時間差距之內取得的任何成果"一語的涵義，包括執法人員是否獲准就取得的成果備存書面紀錄，並加上訂明有關紀錄不得使用的附註；及
- (e) 就修訂《條例》第59(1)條的建議諮詢專員及小組法官，該建議旨在訂明該條對《條例》第23(3)(a)、24(3)(b)、26(3)(b)(i)及27(3)(b)條之下的即時銷毀規定具凌駕效力。

3. 政府當局表示，關於就撤銷訂明授權與實際終止行動之間設定的60分鐘基準時間，當局日後會因應在基準時間方面所汲取的運作經驗進行檢討。

4. 涂謹申議員表示，會考慮提出修正案，以在《條例》擬新增的第65A條內訂明規定，執法人員不得使用在有關訂明授權撤銷後所取得的任何成果。

II. 其他事項

5. 委員察悉，下次會議已訂於2015年11月16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以便繼續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

6. 主席表示，個別委員如有意就條例草案提出修訂，可將其修正案送交秘書，以供法案委員會考慮。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2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12月3日

《2015年截取通訊及監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5年11月9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803	主席	序辭	
000804 - 003830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當局就法案委員會在2015年10月6日、12日、23日及11月2日的會議上所提事宜及因應涂謹申議員在2015年11月4日的函件內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214/15-16(01)號文件)。	
003831 - 004416	主席 涂謹申議員	討論政府當局文件的方式。 政府當局提交文件的時間安排。	
004417 - 004623	主席 涂謹申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政府當局	討論政府當局文件的附件第1至4段。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和涂謹申議員分別就政府當局將條例草案第10條重新編訂為第10(1)條的擬議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提出意見及提問,以及當局就此作出回應。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檢視其將條例草案第10條重新編訂為第10(1)條的擬議修正案。	政府當局
004624 - 013624	主席 郭榮鏗議員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政府當局文件的附件第5至9段。 郭榮鏗議員提出下列意見—— (a) 有關由撤銷訂明授權至實際終止行動之間以60分鐘為基準時間過長；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 應將上述基準納入《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下稱"《條例》")(第589章)，而非列入《實務守則》； (c) 應規定執法人員須將由撤銷訂明授權至實際終止行動之間的所有時間差距，向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下稱"專員")呈報；及 (d) 應將《實務守則》最後一段擬新增段落的倒數第二句"終止行動的時間，須呈報專員"，修改為"無論如何，終止行動的時間，必須呈報專員"。 涂謹申議員提出下列意見 —— (a) 政府當局文件的附件第7段所提述的60分鐘基準時間應縮短至例如30分鐘； (b) 執法人員不得使用在有關的訂明授權撤銷後取得的任何成果，而此項規定應納入《條例》的擬議新訂第65A條；及 (c) 應規定執法人員須記錄撤銷訂明授權的時間。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 (a) 由於有關人員需要時間將撤銷訂明授權的決定通知負責終止行動的人員，加上實際終止行動需時，因此由撤銷訂明授權至行動實際終止之前，難免會有時間差距； (b) 執法機關已委派並不涉及有關案件調查工作的人員組成專責隊伍，聆聽截獲的通訊。在大部分案件中，執法人員均能符合有關不得接觸在上述時間差距之內取得的成果的規定；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c) 在緊急的案件(例如生死攸關的案件)中，聆聽通訊的工作與截取通訊的工作同步進行，故此執法人員要完全符合有關不得接觸在上述時間差距之內取得的成果的規定時，有實際困難； (d) 在《實務守則》擬加入的段落中已訂明，有關人員一俟收到撤銷通知，便不得使用或接觸在撤銷訂明授權至實際終止行動之間的時間差距內取得的任何成果； (e) 較為恰當的做法是在由保安局局長根據《條例》第63條發出的《實務守則》中，訂明各項運作細節； (f) 《條例》第59條已對受保護成果提供保障，而《條例》第60條亦列明有關備存紀錄的規定。《條例》第63(4)條規定執法人員在根據《條例》執行任何職能時，須遵守《實務守則》的條文； (g) 60分鐘的基準時間是根據過往9年在執行《條例》所得的經驗而釐訂；及 (h) 政府當局日後會參考在基準時間方面所汲取的經驗，以檢討60分鐘的基準時間。 涂謹申議員詢問，《實務守則》擬新增的第二段末句內"不得使用.....在時間差距之內取得的任何成果"一語的涵義為何，包括執法人員是否獲准就取得的成果備存書面紀錄，並加上訂明有關紀錄不得使用的附註。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a) 考慮在《條例》擬議新訂第65A條下，規定執法人員須將由撤銷訂明	政府當局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授權至實際終止行動之間所存在的任何時間差距，向專員呈報，以及將《實務守則》最後一段擬新增段落的倒數第二句"終止行動的時間，須呈報專員"，修改為"無論如何，終止行動的時間，必須呈報專員"； (b) 考慮在《實務守則》內訂明，執法人員須記錄訂明授權撤銷時間的規定；及 (c) 解釋《實務守則》擬新增的第二段末句中"不得使用……在時間差距之內取得的任何成果"一語的涵義，包括執法人員是否獲准就取得的成果備存書面紀錄，並加上訂明有關紀錄不得使用的附註。 涂謹申議員表示，他會考慮提出修正案，在《條例》擬議新訂第65A條中規定，執法人員不得使用在有關訂明授權撤銷後取得的任何成果。	
013625 - 014157	主席 涂謹申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政府當局	討論政府當局文件的附件第10至14段。 涂謹申議員詢問，是否有必要修訂《條例》的擬議新訂 24(3A)條，以清楚闡明該款提述的"進一步的授權"是《條例》第 29 及 30 條所述的任何一項授權，並且是一項連帶授權，以及是否需要對《條例》第 32 條作出相應修訂。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和政府當局分別就此提供意見及作出回應。 涂謹申議員詢問，議員可否動議修正案，以修訂《條例》的擬議新訂第 24(3A)條及第 32 條。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提供下述意見 ——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a) 根據《議事規則》第57(4)(a)條，對法案的修正案必須與法案的主題及有關係文的主題有關；及 (b) 根據立法會主席以往的裁決，他在考慮某項修正案是否與法案的主題相關時，一直都有把所有相關因素(包括詳題、有關係文、摘要說明、有關該法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以及其他相關因素)納入考慮之列。	
014158 - 015102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政府當局文件的附件第15至17段。 對於有否必要修訂《條例》第59(1)條，使之對《條例》第23(3)(a)、24(3)(b)、26(3)(b)(i)及27(3)(b)條下的即時銷毀規定具凌駕效力一事，涂謹申議員表達意見，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徵詢專員及小組法官對下述建議的意見：修訂《條例》第59(1)條，使之對《條例》第23(3)(a)、24(3)(b)、26(3)(b)(i)及27(3)(b)條下的即時銷毀規定具凌駕效力。	政府當局
015103 - 015300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政府當局文件的附件第18至19段。 涂謹申議員詢問，是否有必要因應《條例》第54條的擬議修訂而對《條例》作出相應修訂。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	
015301 - 015700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政府當局文件的附件第20至22段。 對於是否有必要修訂《條例》的擬議新訂第53A(1)條，以限制可獲專員轉授檢查受保護成果的權力的人員級別，涂謹申議員表達意見，以及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5701 - 015956	主席	委員提出擬議修正案，供法案委員會討論。 恢復二讀辯論條例草案的可能日期。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5年12月3日